

#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3〕129号

##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 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 补助）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，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州动物卫生监督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200号），结合《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州本级资金二次分配使用计划的请示》（德农请字〔2023〕69号），现将中央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下达你们（详

见附件),收入科目列“1100252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科目列“2130108—病虫害控制”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;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州动物卫生监督所用于强制免疫、监测与监管、无害化处理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108—病虫害控制”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。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及时拨付使用。

**一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。**此次下达的动物防疫补助主要用于强制免疫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方面。要严格执行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云南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(云农牧〔2018〕84号)等文件规定,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,加快资金下达拨付,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。持续强化资金监管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二、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。**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(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),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围绕项目绩效目标,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,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,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。

附件：云南省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 
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分配表



2023年1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---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6日印发

---